

1. 决策不规范

不能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部分重大事项、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集体研究或查找不到相关决策记录;决策前调查研究不够、准备不充分，决策不科学或失误，造成损失浪费等不良后果;对相关违规事项以集体研究规避责任。

2. 合同意识不强

合同签订未经集体研究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，合同条款不符合集体研究初衷，导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;合同签订后没有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管理，政府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，极易造成财政资金或国有资产流失;不能严格按照合同进度推进项目。

3. 预算管理不到位

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，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现象，预算执行不严肃。

4. 追加预算指标未按规定用途使用

将财政拨付的追加经费用于指标指定以外的支出，或是从追加预算资金中列支部分其他支出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

5. 存量资金盘活不彻底

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大，未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盘活存量资金，未纳入预算统一管理

，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6. 收入不及时上缴财政

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，截留、滞留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。

7. 少计少缴税费

少数单位的会计事项存在应税行为，但没有及时计算上缴相应税费。

8. 违规收费

无政策依据收费，违规以收取保证金名义变相收费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，已明令取消收费项目继续收费，擅自降低收费标准、减免收费金额。

9. 私设“小金库”

将应记入单位账务的租金、资产处置收入、捐赠收入等转入下属单位、所属公司，另开账户、另设账簿或单独保管等形成“小金库”；通过虚列支出将资金转入下属单位、所属公司，另开账户、另设账簿或单独保管等形成“小金库”。

10. 虚假支出

虚列小型项目或虚开办公用品等发票列支资金，套取资金用于不合规开支，违背会计

核算真实性原则。

11. 转嫁费用支出

将相关费用转移至下属单位或所属公司列支，逃避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12.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

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，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混同使用，结余资金性质不清，易造成挤占现象;专项资金结余未及时缴回财政;从自身或下属单位管理的项目资金(基金)中报销列支其他费用，或是改变专项资金(基金)用途用于其他支出。

13. 违规发放津补贴且边改边犯

14. 违规借用公款

违规出借资金给企业、个人使用，长期未收回，且后续清欠手段不力，存在资金损失风险。

15. 现金使用管理不规范

为用

款方便或

逃避债权单位追偿

，公款私存或私存私放资金，库存现金超限额，坐收坐支现金，且监管措施不到位。

16. 往来款长期挂账

对本应通过“收入”或“支出”科目核算的会计事项，通过“往来账”科目核算;对往来款不清

理不对账不核销，

资产负债失实。(可能存在虚增资产

、隐瞒收入、隐性负债、违规列支以及挪用专项资金等隐患)。

17. 国有资产处置不规范

未按照规定程序评估报批处置，存在资产流失风险;部分资产处置、出租收益较低或无偿提供他人使用;部分国有资产产权不明晰，长期闲置不发挥效益。

18. 项目立项不科学

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中途终止，造成资金闲置浪费。

19. 项目超概算。

一是部分建设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，概算不准确，中途变更较大;二是部分项目功能定义模糊，缺乏设计交底

程序，放任设计单位自由发挥，概算对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微乎其微、流于形式。

20.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

未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货物或服务采购;对限额以下的物品未按要求在网上商城采购;对采购项目进行拆标，规避公开招标程序。

21. 工程招投标不规范

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集中采购程序;二是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形式;三是部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，规避招投标程序;四是在预算不准确情况下仓促招标，开标后边施工边变更，削弱了招标的严肃性。

22. 工程管理不到位

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，专项资金滞留闲置，未发挥应有效益。

23. 政府投资工程验收不严谨

手续不齐全，超合同付款。

24. 政府投资工程以结算代替决算

未记入固定资产，政府资产不实。

25. 违规管理使用项目管理费

工程成本;用其他项目费用挤占项目管理费;项目管理费变相收回建设单位。

26. 违规管理使用工程前期工作费

有前期工作费的项目，应将前期工作费用用于立项、可研、环评、勘察、设计等。但有的工程前期工作未做或少做，通过签订协议变相将该项资金保留在下属单位或转回主管部门;截留、违规使用工程结束后结余的前期工作费用。

27.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

出差事由不清，报销依据不充分;报销单据填写不规范，要素填写不全;出差时间与审批时间逻辑不符;出差地点与报销票据不符;甚至出现重复报销、超标准报销现象。

28. 公务接待不规范

公务接待、商务接待界定不清;缺少客情审批单或填写缺项漏项;公务接待无派出单位公函;陪客人数超标;接待标准超标;延期结账、累计报销;招待费用严重超额。

29.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

少数单位无懂财务人员，部分单位无专职或兼职会计，部分会计业务能力差且责任心不强，新会计制度未能执行到位，会计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。

30. 违规设置账户、账簿

未经财政等部门批准擅自开设银行账户;无有权部门审批或文件要求，违反会计制度设立会计账簿。

31. 公车使用不规范

使用公车出差报销市内交通费、城市间交通费;在工作常住地范围内未按规定使用公车，甚至公车接送上下班。变相增加公车数量，长期租用社会车辆，或私车公养。

32. 支出报销程序不规范

每项工作的开展，未能对照工作职能、全年工作计划、领导安排、上级要求等先行预算费用，经审批后再开展工作，最后再履行报销支出程序。

清单只列举了32条，但仅是常见现象，不能作为全部。大家在对照时，应注意问题或现象的性质，不是清单内的也可能是违规违法问题。